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內幕消息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來自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董事會獲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向CWATL及本公司各自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兩份單獨法定要求償債書（「創興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創興法定要求償債書，CWATL及本公司各自被要求立即償還CWATL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向CWATL授出的銀行融資函件產生的總金額為6,388,191.67美元的未償還債務（「債務」），而本公司為債務的擔保人。CWATL及本公司均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前清償債務。倘CWATL及本公司無法於上述到期日期前償還債務，創興銀行可對CWATL及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相關銀行融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貿易融資。

鑑於上述即將履行的付款義務，本公司目前正與資深專業顧問如RSM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新加坡）、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新加坡）、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新加坡）、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香港）及Walkers合作進行融資活動，以解決上述問題，其中包括就於創興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的訴求聯絡創興銀行。

本公司將就本公告所披露的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融資活動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剩餘系列一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剩餘系列一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